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做法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的规定，新上市的主板上市公司应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因此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年报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三、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包括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审计。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策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1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 2021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此项授权，是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公司运营的实际需要和适应融资机构审核的需要。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畅通，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风险

控制体系。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何文辉先生、王兰刚先生、张美琼女士、姜伟先生、陈焕洪先生、汤勤女士、叶褚华先生和林郁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对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八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股东的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杨朝军先生、董舒女士、张湧先生和陈飞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上述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

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股东的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朝军 杨朝军

董 舒 董舒

孙 恒 孙恒

陈飞翔 陈飞翔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